

臺北市立動物園 函

機關地址：11656臺北市文山區新光路2段30號

承辦人：王儷靜

電話：29382300#690

傳真：29382316

電子信箱：wlx37@zoo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動園育字第10630886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臺北市立動物園動物認養保育計畫作業規定」、「臺北市立動物園動物認養保育計畫經費編列標準與原則」、「臺北市立動物園107年度動物認養保育計畫計畫書徵件格式」、「臺北市立動物園107年度動物認養保育計畫經費概算表」各1份。

主旨：敬邀貴單位學者專家研提「臺北市立動物園107年度動物認養保育計畫」，請惠予公告周知相關系所並踴躍投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配合本園政策白皮書及工作目標，妥善運用動物認養經費、提升圈養野生動物福祉、落實保育、研究與教育工作，僅優先以下列焦點物種或核心議題，敬邀各界參與動物認養保育計畫申請。

二、焦點物種（以本園既有野生動物活體典藏、物種保育急迫性、專業競爭力及參與整合保育計畫之潛力為優先考量）

（一）優先物種（類群）：

1、哺乳動物：石虎、水獺、臺灣黑熊、大貓熊、穿山甲、大型靈長類。

2、兩棲爬蟲動物：臺北赤蛙、瀕危龜類。

（二）其他具演化獨特性且動物園可發展保育計畫之物種（例如：栗喉



總收文 106/09/11



蜂虎、猛禽、梅花鹿、鳳蝶科、螢火蟲等)。

三、核心議題(以焦點物種為優先)

(一)健康福利類：環境豐富化、動物營養、飼養管理、傳染病監控、健康促進、動物醫療。

(二)保育研究類：族群管理、遺傳資料庫、保育繁殖、域內保育。

(三)環境教育類：數位資料庫、教材研發、推廣傳播、國際交流、公民參與。

四、申請辦法：悉依「臺北市立動物園動物認養保育計畫作業規定」辦理。(歷年研究計畫請參考本園保育網 <http://goo.gl/r26H0r>)

五、申請時間：自107年09月12日至10月11日止(請以電子檔提送，以書面資料方式寄送繳交者，依郵戳為憑，逾期送達者，本園得不受理)。

六、聯絡窗口：

(一)動物認養小組 王儷靜

(二)電話：(02)2938-2300#690

(三)傳真：(02)2938-2316

(四)Email：wlx37@zoo.gov.tw

(五)地址：11656 臺北市文山區新光路2段30號

七、檢附「臺北市立動物園動物認養保育計畫作業規定」、「臺北市立動物園動物認養保育計畫經費編列標準與原則」、「臺北市立動物園107年度動物認養保育計畫計畫書徵件格式」、「臺北市立動物園107年度動物認養保育計畫經費概算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公立大專院校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、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野鳥學會

副本：電子檔
106/09/11
15:15:55